水冶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规划公告

根据《水冶镇（水冶组团）总体规划（2012-2030）》和有关规定，我办对安阳汇丰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的洹畔东府项目规划建筑方案进行了审核，总建筑面积 64981.8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907.0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074.83 平方米，其中地下储藏室建筑面积 610.47 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 11464.36 平方米，总计容面积 51669.48 平方米。本次报建范围为 2# 楼、7# 楼、10# 楼、地下车库。本次报建建筑面积 30791.7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327.38 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 11464.36 平方米。认为符合规划审批条件。现将审批结果公告如下。

监督电话：5897804
联 系 人：李爱真

水冶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名称：洹畔东府
建设单位：安阳汇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申报类别：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批 准 号：建字第 4105052025GG0012590(建筑) 号
公告期限：至规划核实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105052025GG0012590（建筑）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个人）	安阳汇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洹畔东府项目2#、7#、10#、地下车库
建 设 位 置	水冶镇东环路与规划路交叉口西南
建 设 规 模	30791.74㎡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及附件

遵守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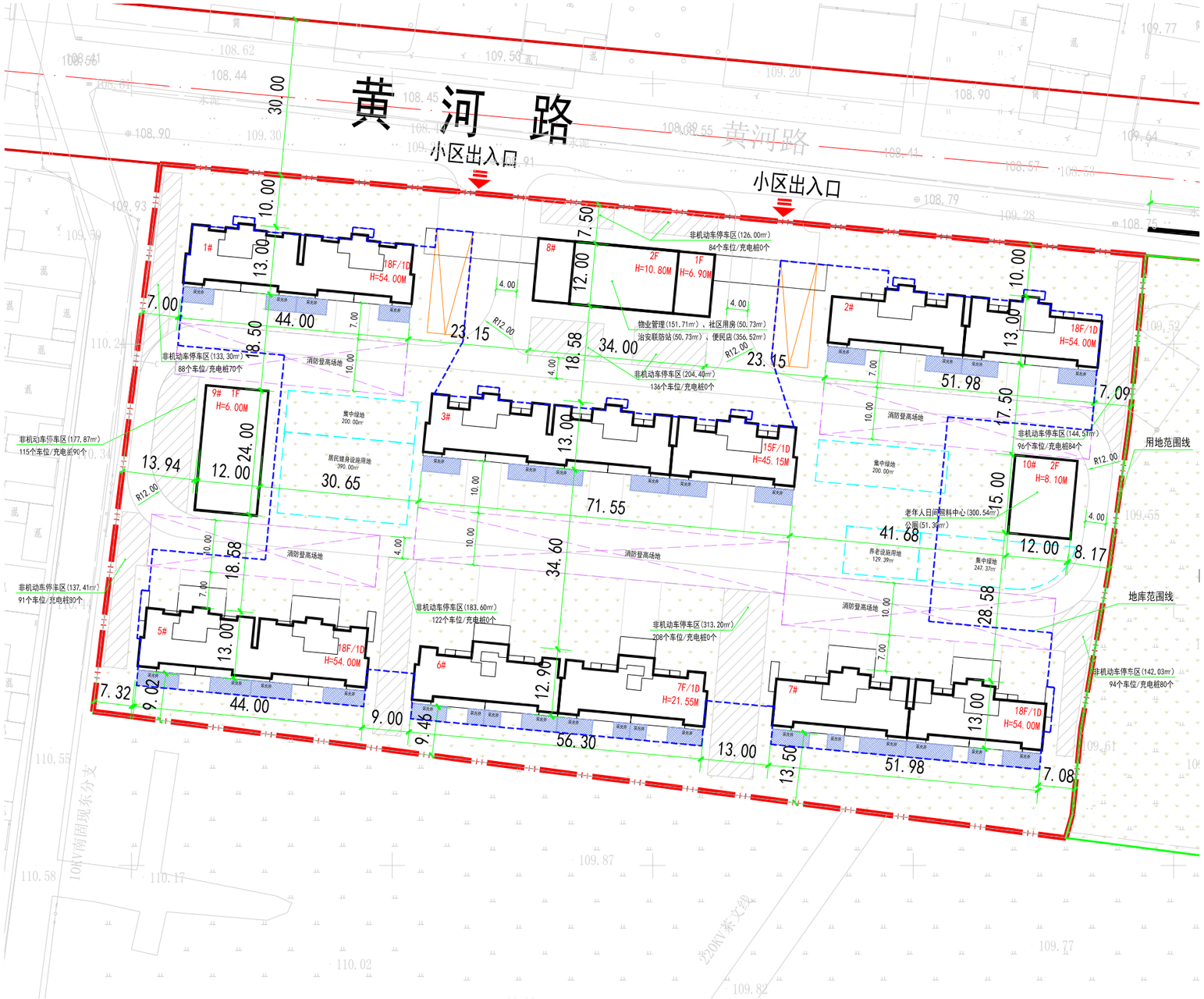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复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据实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